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